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邱柏翔  
電話：06-2991111#7817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phchiu713@mail.taina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76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376068A00\_ATTCH1.pdf、0376068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  
申請合理調整人事案件受理與執行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114年3月5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4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權益，除旨揭注意事項外，總處另編製有「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」，置於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